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2]2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1 年工作总结 暨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实验中心、机关科室、各党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1 年工作总结暨 201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工作总结 2011 年度 工作要点 2012 年度 通知

抄 送：校办党办 工学部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1 年工作总结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在学院党政班子团结协作、科学决策以及全体师生员工的奋发努力下，学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学校发展战略为指针，以国际一流学院建设目标为导向，创先争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建设等各项事业得到了持续健康的发展，综合竞争力不断攀升。

一、启动实施“十二五”规划，重点学科和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取得重要突破。

1、启动实施“十二五”规划，全面实施“985 工程”三期项目“城市系统与重大工程安全及可持续发展”和“211 工程”三期项目“材料与工程的服役性能及安全保障”的建设，在创新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

2、学科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在超重力离心模型、边界层风洞、大型结构加载、高性能材料试验、大型地基边坡模型、水力与水环境模拟等一批大型试验平台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基础上，获批“建设部村镇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成立“工程建设与灾害防治监控”、“乡村人居环境”2 个院级交叉研究中心，建设“绿色建筑与低碳城市建设”院级交叉研究中心，并筹建了“现代交通技术研究中心”，有效提升了学科的综合实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3、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建筑学、水利工程、城乡规划学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交通运输工程增列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道路与交通工程增列为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

4、围绕学科建设重点，加强团队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杰出人才，进一步优化了师资队伍的结构。龚晓南教授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引进世界著名建筑设计大师保罗·安德鲁担任名誉院长；陈云敏教授获批成为“973”项目首席科学家；拟引进的杨贞军教授获批国家首批“青年千人计划”；陈仁朋教授获中国青年科技奖；陈云敏教授“软弱土与环境土工团队”获批教育部创新团队，张土乔教授“饮用水安全保障与城市水环境治理团队”、徐世烺教授“重大工程结构安全防护与健康服役团队”获批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目前学院教师队伍（前三类）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 81.8%，海外名校及 985 重点 38 校比例 95%。同时，聘任海内外兼职、兼任教授 12 人。

积极拓展渠道，创造激励条件，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为学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全年获批中国青年科技奖、浙江省青年科技奖各 1 人次，浙江大学

求是青年学者 9 人；引进海内外优秀青年教师 7 名，其中具有海外知名高校经历的占 71.4%；通过学校绿色通道审批教授、副教授各 2 人；选派 1 名教师到建设部、3 名教师到浙江省建设厅挂职。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年新增博士生招生指导教师资格 13 人，硕士生招生指导教师资格 8 人。

二、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推进“质量工程”建设。土木系从教学计划中筛选出 11 门课程，投入建设经费，对设计类系列课程进行建设。全面梳理了土木工程学科专业学位和科学学位硕士以及工学博士的培养方案，增加了学科前沿新理论和新技术方面的课程，取消了部分内容陈旧、效果欠佳的课程，并为工程应用型、实践型人才培养制定了毕业出口标准。

结合实际、广泛调研，出台了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本科工作量折算办法、成绩更正办法；研究生招生资格实施细则、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招收研究生资助经费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人才培养制度体系，规范各项工作。

精心准备，科学组织，建筑学专业顺利通过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专家组实地考察和复评，以“优秀”成绩通过评估，取得了 7 年有效期。启动了城市规划专业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成立学院城市规划专业研究生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以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一流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作为教育部批准的第一批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高校，土木工程专业是浙大首批加入的 9 个专业之一，目前 2009 级卓越班已组建完成，培养方案已上网公示，校内外导师已配备完成，建设成效初显，多次在公开场合作为建设典范进行汇报。为进一步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同时也为配合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学院在原有的工程结构设计实践基地基础上，整合实验室资源，在紫金港校区西四开辟出 1000 余平米面积空间用于基地建设，基地建设完成后，将面向全校开放，为大学生开展科研、创新实验提供良好的条件和实践平台，获“2011 年浙江大学实践基地优秀组织奖”。

努力推动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培养。获批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5 项、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10 项、校级 SRTP 项目 33 项、院级 SRTP 项目 53 项，同时完成了 3 项国家级、11 项省级项目、59 项校院项目的结题答辩工作。全年共有 17 个研究生项目入选浙江省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承办了第十届浙江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省内 30 余所高校 400 多人齐聚浙大，创新竞赛模式，为今后浙江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5、进一步加强招生和就业工作。共有 307 名 2010 级本科生确认主修专业至我院，其中土木工程专业 155 人、建筑学专业 82 人、城市规划学专业 45 人、

水资源与海洋工程专业 25 人。本年度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占硕士生招生总人数 52%，直博生招生比例占到博士生招生总人数 65%，两项指标就上一年度分别提高 13%和 15%。硕士研究生 2/3 来自“211 工程”高校，1/2 来自“985 计划”高校，招生质量好于往年。

积极参加工程博士培养的前期调研和申请工作，《“建筑与土木工程”工程博士培养方案的研究与实践》获浙江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课题立项资助。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列入“能源与环保”领域工程博士招生计划。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扩大招生领域，新增建筑学、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使得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覆盖到学院所有学科，并据此修订了 2012 年硕士招生目录。博士研究生招生向免试推荐直博过渡，同类学科进一步减少、合并考试科目，据此修订 201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全年共有本科生毕业 316 人，授予学位人数 294 人，学位授予率 94%。毕业生中，出国深造 50 人、读研 100 人，本科生一次就业率达 98.05%；研究生毕业 238 人，其中博士生毕业 38 人，一次就业率达 100%，去重点单位比例达 40%，获学校 2011 年就业工作优胜奖。

同时，在 2012 届毕业生中，完成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共有 75 名同学获保研资格，其中直博生 27 名、校内科学硕士 11 名、校外硕士 15 名、专业学位 22 名，保研率达 24%。顺利完成 2012 年免试推荐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请免研预录取硕士研究生 147 人，接近全年招生总量的 2/3，预录取免试推荐直博生 44 人。

6、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大力开展“民工讲师团”、“读书计划”、“青苗计划”、“建工三星”评选等品牌学生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创办“科研那些事”学术沙龙、开办首届“鲁班节”、举办 SRTP 项目推荐会、编写本科生科研指导手册、组织第十二届学校挑战杯学生课外科技竞赛、积极参与学校暑期社会实践，编印院刊《筑人》、举办建工学院新年晚会、继续开展走访校友系列活动等，为学生全面发展搭建平台，进一步推动全面高素质人才培养工作。

7、进一步提升继续教育质量和规模。与继续教育学院合作成立浙江大学建设与房地产培训中心，开办建设与房地产总裁研究生班。开办了包括与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合作的“中德合作-浙江大学德国被动节能房技术高级研究班”等高级研修班项目。全年共有 389 人报考我院工程硕士，录取率达 42.4%；46 名自学考试生完成毕业设计环节、198 人完成自学考试实践环节。并完成了自考四个专业教学计划的调整工作、重新汇编了 20 门课程的教学考核大纲。继续教育中心获批成为首批杭州市继续教育基地。

三、增强创新能力，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8、积极拓展科研渠道，科研层次和规模不断提升。全年到款科研经费 16527 万元，在学校各院系中位居第四，其中纵向科研经费 5133 万元，占到款科研经费的 31%，经费结构更趋合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批 36 项，获批经费 1945 万元，排名全校第三。全年争取到“十二五”863、支撑计划立项项目 8 项，落实国拨经费 4700 多万元。获校科研组织工作突出贡献奖。

9、不断提高科研水平，科技成果报奖工作取得重要突破。“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关键技术创新与实践”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单位排名第二），“混凝土桥梁服役性能与剩余寿命评估方法及应用”、“复杂钢结构施工过程时变分析及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分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合作）；“滨海软土性状与海洋岩土工程灾变控制技术”成果获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一等奖，“城市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灾变控制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成果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10、继续发扬优良传统，服务于地方社会经济建设事业。在继续做好与浙江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浙江展诚建设集团、广厦建设集团、浙江东宸建设集团、宁波市住建委等单位共建研发中心工作的基础上，又与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华汇工程设计集团、宇杰集团等新建校级或院级研发中心 3 个，有效促进了学院与省内相关行业大中型企业的科技合作和人才培养，为浙江省从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跨越积极贡献力量，同时也为学院相关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平台支撑。

积极服务于新农村建设，部分成果已被实际示范或应用，尤其是参与的“韶山华润希望小镇”规划设计项目，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得到了当地政府、华润集团和学校领导的充分肯定，同时依托该项目与湖南省韶山市签订全面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扩大了社会服务辐射范围。获浙江大学湖州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

11、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管理。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制定《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与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实验室管理工作，同时也为今后有偿使用实验室奠定了工作基础。截止年底，学院共有实验室使用面积 13500 平方米，另有学校教学实验用房 10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 5784 台件，设备资产总额 14432 万元，其中大于 10 万元的设备 91 台件。这些设备装置的陆续投入使用，为支撑学院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

12、主动参与国际和地区性的学术会议和活动。全年教师出国、出境参加访问考察、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短期讲学等活动 40 余人次；先后组织召开了国际饮用水大会、土木与环境工程新进展研讨会暨香港科技大学土木及环境工程研究生及学者校友会第二节年会等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会议。邀请和接待了来

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日本、加拿大、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地区的学者来我院进行学术交流百余人次，举办学术讲座近 50 场，大部分学术报告同时向全校师生开放，国（境）外优秀学者的精彩报告，为我校师生的理论素养提升、国际视野扩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与平台。聘请客座教授 6 名，国内外专家的加盟，对我院综合科研实力的提升、国际知名度竞争力的提高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13、积极推进院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先后与挪威岩土工程研究所（NGI）、美国环境保护署（EPA）下属国家重点实验室、夏威夷大学、台湾成功大学工学院等单位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或合作备忘录；与比利时根特大学、台湾科技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斯图加特大学建筑材料研究院、密歇根州立大学等 10 余个单位就双方院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进行了深入沟通与探讨，取得了进一步合作的意向与成效。此外，学院党政班子于 11 月带队赴台湾大学、成功大学、云林科技大学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考察访问，在进行院际学术交流的同时，也考察了这些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捐助办学等方面的先进管理经验。

14、开阔视野，致力于国际化人才培养。本年度共有 3 位博士生获资助赴国外著名大学联合培养，5 位研究生获资助赴国外著名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其中 1 位获全额资助赴英国牛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有研究生 44 人次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并宣读论文；有本科生 59 人次参加校院组织的交流计划赴境外院校学习。

建筑学科采用“工作坊”式教学和国际联合毕业设计教学实践，有效拓宽了学生国际交流途径，形成了一种更加开放的、国际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和成效明显。学院、系所每年投入经费用于建筑学科师生的国际交流与培养。已与日本早稻田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意大利费拉拉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台湾成功大学等 8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 余所大学开展了持续的建筑“工作坊”；与西班牙圣·帕布罗 CEU 大学举办了国际联合毕业设计教学实践，西班牙著名建筑杂志《Future》长期对两校教学成果进行全程跟踪报道，并对其中涌现的优秀作品提供免费刊登。

五、整合各方资源，构筑文化环境，不断提升学院办学水平。

15、加强学院文化建设，继承优良办学传统。进一步开展了安中大楼文化建设方案的征集与完善工作，同时通过征集、论证、投票等程序，确定了学院的院标，并制作了带有学院标识特色的系列纪念品，用于学院文化建设与推广。与校档案馆共建的“建工学院数字院史博物馆”项目于 7 月通过用户单位验收，12 月通过学校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审查结题，推动了学院史料展示、征集工作的积极

有效开展。院刊《筑人》本年度共刊印三期，很好地起到了宣传作用。

16、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强化治安与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完善学院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开展安中大楼防火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排查力度，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保密工作，积极配合学校保密资格审查工作。

17、完善发展联络工作体系，加强校友和筹资工作。召开了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建筑工程学院分会第三次理事会、浙江大学教育基金土木建筑规划教育基金第十六次理事会暨捐助颁奖仪式。基金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共有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华汇建设美好生活基金、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杭州大地控股集团、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石麟院士、裘涛先生等 9 家单位和个人捐资 153 万元，使教育基金捐赠金额超过千万元。教育基金成立至今，累计奖励和资助师生 1678 余人次，有力地促进了我院教学科研事业持续、有效、健康的发展。

六、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形势下党的建设

18、继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本年度创先争优活动工作重点为“五好支部”的创建工作，学院各级支部经会议讨论、征求意见，制定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全面推进“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方案》，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推进学院中心工作的有效开展与落实。全年共有 2 个教工党支部入选“五好支部”试点单位、2 个研究生支部入选校级创先争优“五好研究生党支部”、4 名研究生党员入选“五带头”党员，1 名研究生党员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头雁领飞”工程、“筑人社”计划，院领导联系基层支部、师生支部结对等活动载体，将创先争优活动落到实处。

19、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建党九十周年为契机，开展青春献礼党代会、红色寻访、学生十佳党员评比，“基层组织建设月”、“学风建设月”与校部机关党支部结对等活动。全年共发展本科生党员 61 人，转正 45 人；研究生党员 11 人，转正 45 人。开展研究生新生始业教育及各类学术规范、诚信教育活动。进一步规范落实学院研究生入党申请、考察、发展转正基本程序，将流程制度化，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发挥党员带头模范作用。

20、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学院领导分头深入基层，结对调研了各研究所和支部建设情况，积极探索发挥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作用的新方法和新途径。配合学校做好新一届党委委员、纪工委委员选举、西湖区人大代表选举等各项工作。

21、充分发挥学院工会、团委和学生社团的作用，关心和维护师生员工利益。

召开了学院第三届第二次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对上一届双代会所提提案进行处理回复。通过学生会开展的端午送粽子、教师节赠献花、工会组织青工委采摘、发放蛋糕券等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学院文化活动，关心师生和离退休教职工的身心健康。

22、推进反腐倡廉和机关作风建设。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联系研究所制度，落实学院党政领导与院内各民主党派成员的联系制度，多形式、多渠道听取意见和建议，密切同师生员工的联系。重新编印整理《建筑工程学院制度汇编》，进一步推进机关效能和作风建设。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2 年工作要点

2012 年学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学校工作要点为指针，紧紧围绕创建国际一流学院这一战略发展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打造一流学科和集聚一流队伍为主线，以协同创新为动力，全面实施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奋力推进学院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在抓好学院 ze 常工作的同时，2012 年着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落实育人为本理念，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将科研资源、科研成果和科研队伍建设与教学工作紧密结合，以科研工作的优势和强势引领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确立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完成城市规划专业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深化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实行小班化教育，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建设校级“卓越工程师培养与学生创新实践基地”，扩大示范效应。继续加强专业宣传工作，吸引更多优质生源加入学院。切实做好大学生的就业指导 and 促进工作。

进一步明确专业硕士学位的培养目标并完善相关制度。继续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拓展研究生教育的筹资渠道，吸引优质生源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鼓励博士研究生创造高水平业绩，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2、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完善思想政治教育的方法和内容，进一步完善德育导师、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不断创新学生工作体系和思想政治教育运作机制，推进优良学风和学术规范建设，加强和引导学生培养的国际化模式。

3、培育继续教育品牌。整合校内外资源，充分挖掘学院和社会潜力，提高继续教育培训的数量和质量；拓展学院继续教育办学空间，争取形成若干个具有学院特色且有竞争力的培训项目，实现继续教育收益稳定增长。

二、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大力推进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4、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以“985 工程”和“211 工程”建设为契机，瞄准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目标，建设一批院级交叉研究中心，进一步明确学院的战略目标、发展思路和重点举措，着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奠定扎实基础。

5、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千人计划”、长江特聘教授、求是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人才计划，大力引进海内外有重大影响的知名专家学者、学科领军人物，以及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6、稳步推进师资队伍队伍的定编定岗工作。积极拓展渠道，创造激励条件，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加大对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域的人力资源支持，以提升学院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三、坚持顶天立地，提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

7、推进科研可持续发展。以国家和地方“十二五”目标为导向，加强学院层面的顶层设计和组织，重点围绕新农村建设、绿色建筑与低碳城市建设、现代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建设、深海工程结构与海洋石油工程、多震地区重大水利水电工程高混凝土坝建设、低碳建筑与高性能建筑结构、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等领域和方向，主动对接国家相关部委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增强承接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能力。围绕学院发展的战略领域，积极培育若干标志性成果，进一步提升科研品质内涵和学术声誉。

9、提升基础研究水平。稳定一批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队伍，尤其是激励青年教师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原始创新，积极争取国家基础研究重大重点项目，TOP 期刊和本学科高影响因子论文数量明显递增，推动基础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

10、提高社会服务水平。继续发扬优良传统，进一步推进与地方政府和大中型企业的合作研发工作，为浙江省从建筑“大省”向“强省”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积极主动参与新农村建设，争取形成若干标志性成果。

11、加强科研基地建设。整合院内外资源，争取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科技创新平台或工程研究中心，进一步提高学院的综合实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四、推进国际化办学，加强发展联络工作

12、提升海外交流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启动海外一流学科伙伴计划；积极

推动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修深造和交流合作。

13、加快国际化办学步伐。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学科竞赛，积极拓宽研究生参与国际交流的渠道和机会；积极接收国外留学生来学院短期交流或攻读学位，进一步提高师生的海外交流比例，提升学院的国际化水平。

14、提高发展联络工作水平。健全发展联络工作体系，创新工作体制，完善校友工作网络。以组织科技协作、接待校友回校活动、召开校友座谈会、重点联系和走访知名校友、邀请有关校友来院交流和就业指导等形式，推动学院的国内外引才引智工作。同时，在寻求和获取更多资源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学院教育基金的有效运作，在资金扩容、运作方式改革方面有所建树，更有效推动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引进等各方面工作。

五、构建和谐平安校园

15、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引导师生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围绕学校和学院中心工作，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进一步加强学院中英文网站建设，提高学院网络信息化水平，改版学院宣传资料，扩大学院影响力。

16、维护学院安全稳定。深入开展安全法制教育活动，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强化治安与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完善学院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排查力度，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保密工作。

17、加强学院公用房管理。进一步完善《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成立学院公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规范公用房管理；对公用房进行定编核算，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为创建国际一流学院提供空间保障。

18、关心维护师生利益。拓宽筹资渠道，做好学生奖、助、贷工作。完善“安康基金”、“爱心基金”管理和使用，帮助困难师生。重视信访工作，为师生员工排忧解难。关心离退休教职工日常思想、生活，组织开展好一年一度的相关活动。

六、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19、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贯彻落实学校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活动，深入推进“五好”支部创建工作。

20、认真抓好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对支部书记与支委的培训与交流；紧密联系学院的工作实际，联系师生员工的思想实际，以“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为指导，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1、充分发挥学院工会、团委和学生社团的作用，关心和维护师生员工利益。积极创造条件，加强青年教师的学术交流和学科交叉活动，营造适应青年教师成长的环境和氛围。丰富学院文体活动，关心师生和离退休教职工的身心健康。

22、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完善党政领导联系研究所室制度和学院党政领导与院内各民主党派成员的联系制度，多形式，多渠道听取意见和建议，密切同师生员工的联系。